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玉、夏泉波、郑大鹏、刘济洲、周党生、姚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至中、寇祥河、祁和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禾望电气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